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0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5%，其中 770,387,814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IPO 前”）及上市后通过配股、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定股份”），15,648,786 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非特定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张江集团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张江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特定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非特定股份除外），减持数量不超过 15,486,895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非特定股份除外）。上述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786,036,600股
持股比例	50.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0,000,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89,889,75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648,786股 其他方式取得：620,498,0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486,89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486,89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协议转让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上表中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不包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非特定股份。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张江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江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江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日